



## 人权理事会

###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在第33/14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规定了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任期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任命 Saad Alfarargi 为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他于2017年5月1日正式就职。

在上任后短时间内就起草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对任务的背景提出了初步意见，强调了执行任务面临的某些挑战，并概述了为其根据任务开展工作提供指导的初步战略，包括他会考虑的战略考虑和具体工作流。报告还载列了特别报告员接触利益攸关方的办法及其工作方法。



## 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一. 引言

1. 在第 33/14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决定任命一名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下文第六节中，特别报告员概述了决议规定的任务的主要重点领域。在这项决议中，理事会特别：

(a)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和职责时与其充分合作，包括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并适当考虑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

(b)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组织)，在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对发展权予以适当考虑，进一步推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配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

2.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任命 Saad Alfarargi 为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特别报告员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就职。

3. 特别报告员就职后与各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了一轮介绍性交流，为帮助进一步确定其愿景、工作方法和重点领域征求意见。期间收到了很多意见；特别报告员非常感激目前促进和参与这些磋商的所有人，并期待与其继续合作。

4. 本报告是特别报告员在上任后短时间内起草的。在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对任务的背景提出了初步意见，强调了执行任务面临的某些挑战，并概述了为其根据任务开展工作提供指导的初步战略，包括他会考虑的战略考虑和具体工作流。报告还载列了特别报告员与利益攸关方接触的办法、对其任务的整体考量和对其工作方法的说明。

### 二. 历史背景

5. 发展权最早于 1966 年被提及，时任塞内加尔外交部长杜杜·提阿姆在大会上提到“第三世界”的发展权。在对各国几十年来未能达成首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目标进行反思后，他将这方面的失败与新近非殖民化的国家未能解决发展中国家与发达世界之间经济失衡愈发严重的问题联系起来。《发展权利宣言》于 1986 年 12 月 4 日获得大会通过。《宣言》基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架构，获得通过时得到了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sup>1</sup>《宣言》旨在倡导一种社会和国际秩序，以全面实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自由。

6. 1992 年，发展权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得到重申，《宣言》指出，发展权利必须实现，以便能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在发展和环境方面的需要

<sup>1</sup> 146 个会员国投票赞成、一个会员国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和八个会员国弃权(丹麦、芬兰、德国、冰岛、以色列、日本、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则 3)。在 1993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10 段中，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权利，也是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

7. 发展权也在 1994 年通过《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与 2012 年通过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之间发布的各项国际宣言和成果文件中得到重申。2015 年，发展权在四份关键的国际商定的政策文件中得到明确确认：《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包含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这些文件已经成为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政策和规范基础的一部分。

### 三. 规范框架

#### A. 《联合国宪章》

8. 早在 1945 年，《联合国宪章》(第一、五十五和五十六条)就已确立了发展权的基础，指出造成安定及福利条件为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并授权联合国促进：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国际间经济、社会、卫生及有关问题之解决；国际间文化及教育合作；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 B. 作为一项指导标准的《发展权利宣言》

9. 《发展权利宣言》第 1 条指出，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它还指出，人的发展权利这意味着充分实现民族自决权，包括在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有关规定的限制下对他们的所有自然资源和财富行使不可剥夺的完全主权。《宣言》确立的发展权是所有普遍的、不可剥夺的、相互关联的、相互依存的和不可分割的人权中的一项平等权利。

10. 《宣言》本身不具法律约束力。不过，《宣言》的很多条款都体现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例如《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两公约》，不歧视和国家主权等原则也是对各国具有约束力的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

#### C.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11. 如上所述(见上文第 6 段)，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重申发展权。它还重申，国际社会应支持决心实行民主化和经济改革的最不发达国家，其中许多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使它们能够成功地过渡到民主和经济发

展。<sup>2</sup> 世界会议还指出，发展权应得到履行，俾以平等地满足今后世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sup>3</sup>

12. 关于落实发展权，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中指出，需要：制定有效的国家发展政策，建立公平的国际经济关系(第 10 段)；有效的国际合作(第 10 和 13 段)；国际社会向决心实行民主化和经济改革的国家提供支持(第 9 段)。世界会议还强调：必须消除发展障碍，尤其是侵犯人权行为、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和外国占领；必须促进和平与安全；必须增加用于发展的资源。

#### D. 包含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3. 《2030 年议程》明确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条约为依据。<sup>4</sup> 重要的是，将采用信守国际法为各国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执行《议程》。<sup>5</sup> 《发展权利宣言》的关键原则在整个《议程》中得到重申，后者确认需要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法律，人权(包括发展权)得到尊重，在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良政，并有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机构。<sup>6</sup>

14. “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一重要的当代政策文件在发展权与可持续性之间建立了一种切实联系。发展权可以也应当用作衡量新的可持续发展政策框架实施进展的一个指导概念。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一个动员全球和当地采取行动和调拨资源的契机，用于实施可以大大推动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普遍目标和具体目标。

#### E.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15. 有关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其中一个指导原则(《框架》第 19(c)段)指出，灾害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保护人员及其财产、健康、生计和生产性资产以及文化和环境资产，同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16. 全球各地的人们愈发面临自然灾害的风险，而自然灾害造成的影响则可以毁掉发展努力，并使整个区域陷入贫困。贫困与易受灾性紧密相连：低收入国家，特别是这类国家贫困和处境不利的群体，往往更易不相称地受到灾害影响。因此，落实发展权与减少灾害风险紧密相连。自然危害不能完全避免，但灾害的发生却在很大程度上可以防止，为此需要减少社区面临危害的风险，提高社区的御灾能力，并/或减轻社区的脆弱处境。

<sup>2</sup>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9 段。

<sup>3</sup> 同上，第 11 段。

<sup>4</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第 10 段。

<sup>5</sup> 同上，第 18 段。

<sup>6</sup> 同上，第 35 段。

## F.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17. 在《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开篇第 1 段中，齐聚亚的斯亚贝巴出席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提及了发展权，特别指出他们的目标是通过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保护环境和推动社会包容，结束贫困和饥饿，实现可持续发展，还特别指出他们承诺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与《2030 年议程》密切相关；后者提出前者是《2030 年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sup>7</sup> 并确认全面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至关重要。<sup>8</sup> 《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与目标 17 下和每个具体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确定的执行手段具体目标存在明确联系，因为它被确认可以支持和补充这些具体目标，并有助于结合它们的背景一并考虑。<sup>9</sup> 目标 17 下的具体目标履行的是《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在金融、技术、能力建设、贸易和系统性问题方面的承诺。

18. 《2030 年议程》将履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承诺的后续行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问责框架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的高级别政治论坛联系起来。<sup>10</sup> 《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强调问责制和透明度，规定要在负责监测《2030 年议程》执行手段具体目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持下建立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sup>11</sup> 这个论坛是一个政府间机制，向其他利益攸关方开放参加，<sup>12</sup> 尤其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它们将参加论坛的高级别特别会议。

19. 《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提出，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善治、法治和诉诸法律对于促进和平与包容性社会的跨领域承诺必不可少<sup>13</sup> — 这一表述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所用表述类似。《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多处提及人权，包括：

(a) 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充分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消除性别暴力和歧视行为(第 6 和 41 段)；

(b) 承诺提供社会保护和公共服务，即承诺达成一项新的社会契约，重视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们和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土著人、儿童、青年和老年人(第 12 段)；

(c) 承诺加大力度消除饥饿和确保粮食安全(第 13、108 和 121 段)，促进健康和教育(第 77-78 段)；

(d) 重申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承诺，包括很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国民总收入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以及这部分援助 0.15% 至 0.20% 投向最不发达

<sup>7</sup> 同上，第 62 段。

<sup>8</sup> 同上，第 40 段。

<sup>9</sup> 同上，第 62 段。

<sup>10</sup> 同上，第 47 段。

<sup>11</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第 132 段。

<sup>12</sup> 同上，第 132 段。

<sup>13</sup> 同上，第 18 段。

达国家的目标(第 51 段), 并邀请各国参加实施创新的发展筹资机制, 例如混合筹资(第 69 段)和多利益攸关方举措(第 76-78 段);

(e) 鼓励国家和多边开发银行采用社会和环境保障体系, 明确保障措施应与利益攸关方公开磋商制定, 并应涵盖人权、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第 75 段; 另见第 33 段);

(f) 承诺推广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际劳工组织标准和环境协定等国际标准的可持续企业做法(第 37 段);

(g) 承诺不论移民身份如何, 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第 111 段), 并打击人口贩运和剥削(第 112 段)。

## G. 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

20.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基于世界各地数百名科学家的工作对气候变化进行的评估中反复确认, 气候变化真实存在, 人为温室气体排放是其主要诱因。极端天气事件和自然灾害、海平面上升、洪灾、热浪、干旱、荒漠化、缺水以及热带和病媒传播疾病蔓延是气候变化造成的一些严重后果。这些现象直接和间接地影响了人们享有各项人权, 包括生命权、饮水和环境卫生权、食物权、健康权、住房权、自决权和文化权以及发展权。

21. 《巴黎协定》序言确认, 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时, 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包括发展权的义务。

## H.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

22. 发展权经常在人权理事会的决议中被提及。示例如下:

(a) 在第 4/4 号决议中, 理事会决定商定一项工作方案, 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和第 10 段所述, 将发展权提高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地位;

(b) 在第 6/7 号决议中, 理事会重申发展权是一种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是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还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

(c) 在第 7/23 号决议中, 理事会认识到人类是可持续发展关注的中心, 必须落实发展权, 以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

(d) 在第 8/5 号决议中, 理事会申明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特别需要实现每个人和所有人民都有权谋求发展, 这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e) 在第 17/14 号决议中, 理事会忆及《发展权宣言》, 该宣言除其他外规定, 各国应当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争取实现发展权, 还应当在获得保健服务等基本资源方面确保人人享有平等机会;

(f) 在第 18/6 号决议中, 理事会确认民主、对包括发展权在内所有人权的尊重、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 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一个重要部分;

(g) 在第 19/20 号决议中，理事会确认能顺应人民的需要和愿望的透明、负责、责任严明、开放和参与式的政府是善治的基础，而这样一种基础是充分落实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

23. 发展权还在人权理事会核可《外债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理事会第 20/10 号决议)和《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理事会第 21/11 号决议)的各项决议中被明确提及。发展权也在理事会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第 35/8 号决议中被提及。在关于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的第 35/21 号决议中，理事会再次回顾《发展权利宣言》，并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各项人权。

## I. 其他全球、区域和国家文书

24.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确认土著人民享有发展权。根据第 23 条，土著人民有权确定和制定行使其发展权的优先重点和战略。特别是，土著人民有权积极参与制定和确定影响到他们的保健、住房方案及其他经济和社会方案，并尽可能通过自己的机构管理这些方案。

25.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 33 条指出，发展是每个国家的首要职责，应是一个不可或缺和持续的进程，促进建立一种更加公正的经济和社会秩序，从而产生和提升个人成就感。

26.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 53 个缔约国在法律上有义务确保行使载入《宪章》第 22 条的发展权。发展权还在《非洲青年宪章》第 10 条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第 19 条中得到确认。此外，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认定，法庭可以受理发展权问题。如在一个案件中，委员会认定肯尼亚侵犯了恩多罗伊斯人民的发展权，未让其参与相关决策进程，同时未公平分配发展利益。<sup>14</sup>

27. 《阿拉伯人权宪章》确认发展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宪章》第 37 条规定：各国必须制定发展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这项权利；缔约国有责任互相并在国际上落实团结与合作的价值观，从而消除贫困，实现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凭借发展权，每个公民得以有权参与实现发展并享受发展利益和成果。

28. 《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载有一款关于发展权的条文，该款吁请成员国将发展权的多层面内容纳入东南亚国家联盟社区建设及其他方面相关领域的主流，并与国际社会合作，促进公平和可持续的发展、公平的贸易做法和有效的国际合作(第 37 条)。

<sup>14</sup> 少数人权利发展中心(肯尼亚)与少数群体权利国际代表恩多罗伊斯福祉委员会诉肯尼亚，第 276/03 号来文(2009 年 11 月 25 日)。



29. 在国家层面，一些宪法载入了发展权。<sup>15</sup> 其他国家承认促进发展以及直接和/或间接促进实现和落实发展权的其他人权，例如享有健康环境权，<sup>16</sup> 或是确定国家有责任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多样性的完整性并保障可持续发展。<sup>17</sup>

#### 四. 实现发展权面临的挑战

30. 特别报告员发起了一个与利益攸关方广泛磋商的进程，以便了解他们认为哪些因素对实现发展权构成重大挑战。通过在仅有的短时间内与常驻代表团、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非正式磋商，特别报告员了解到需要进一步研究的众多关切，包括：

(a) 政治化。尽管事实上自《发展权利宣言》获得通过以来已经过去 30 多年了，但各国依然存在意见分歧。欧洲联盟已经要求对发展权作进一步澄清。分歧在于各国实现发展权的责任性质，还在于相对侧重各国义务的国家层面(个体权利和相应的国家职责、法治、善治、打击腐败)，而不是国际合作义务(国际职责、国际秩序、发展合作、全球治理)。各国还对衡量发展权落实进展的标准有着不同意见。以上概念分歧往往导致在大会、人权理事会和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等相关联合国论坛上的政府间辩论缺乏足够声势；

(b) 缺乏投入。政治分歧导致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在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方面投入较少。尽管发展权的概念逐步发展，并纳入了一些国际和区域文书和国家宪法，但总的认识水平和投入落实的力度较低。发展进展一直并不均衡，特别是对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人民来说，而对发展中国家人民来说则更为普遍。<sup>18</sup> 此外，基层组织对发展权的认识水平较低，则进一步阻碍了宣传工作；

(c) 不利的全球趋势。发展权的落实面临众多其他挑战：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气候危机，自然灾害数量增加，新型全球流行病，多个部门自动化程度提高，腐败，非法资金流动，公共服务私有化，财政紧缩及其他措施，包括发展中国家人口在内的全球人口老龄化。获取资源以实现发展权的需求不断增长。民族主义倾向抬头和抛弃国际团结和合作的相关趋势可能进一步削弱国际治理。应对这些挑战需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同心协力。

#### 五. 对任务的整体考量

31. 特别报告员会在其各方面工作中遵循下列整体考量：

(a) 参与、对话、磋商和透明度。特别报告员力求以参与性、磋商性和公开性的方式开展工作，并积极动员包括会员国、国际组织、从事发展领域工作的

<sup>15</sup> 例见《马拉维宪法》第 30 条。另见《哥伦比亚宪法》、《德国宪法》、《危地马拉宪法》和《墨西哥宪法》，其中都提及人的个性发展权利。

<sup>16</sup> 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拉圭。

<sup>17</sup> 见《萨尔瓦多宪法》，第 117 条。

<sup>18</su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6 年人类发展报告：人类发展为人人，第 202-205 页。



非政府组织和智囊团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工作。尤其是，特别报告员将着力吸收来自全球南方的行为方，让其作为专家参加发展权方面的讨论。为应对过度政治化的挑战，特别报告员认为他的作用在于便利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合作，并在举措与利益攸关方之间、政治与地理核心小组之间和国家与大陆之间搭建桥梁，从而为交流良好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打造平台。他还力求作为一种催化剂，促进统一开展行动来加强影响力。这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尤为重要。目标 16 和 17 分别特别强调在各级建立有效、问责和包容的机构，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b) 包容性。实施千年发展目标的历史表明，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进步速度较慢，对于这些处境已经不利的群体，随着其他人已从干预措施中获益，这又加剧了已有的不平等现象。<sup>19</sup>土著人民、少数群体、残疾人及其他处境不利群体，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与发展权的落实和可持续发展进程有着利害关系，不应掉队。与此同时，落实发展权方面的国际和国家努力并未成功地全面纳入性别视角。在执行任务方面，特别报告员将倡导把处境最为不利的群体融入进所有涉及落实发展权和相关可持续发展进程的国际和国家论坛。特别报告员还力求在工作中特别关注性别层面，首先需要考虑大多数社会中妇女和女童面临的发展挑战。这类挑战为数众多，有一些法律不平等地给予获得土地及其他资源机会，也有一些发展或减灾政策，不为妇女提供接受教育和获得个人企业发展所需融资的机会，或者甚至不为妇女提供足够食物喂养子女，还有一些发展或减灾政策不保障卫生保健和住房等基本服务；

(c) 人权的互相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特别报告员忆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的和相互关联的。他还忆及，正如《发展权利宣言》所指出，为了促进发展，应当一视同仁地重视和紧急考虑实施、增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权利，因而增进、尊重和享受某些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能成为剥夺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理由。明确确认发展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的通过再次为重振落实发展权提供了一个契机；

(d) 国际合作。国际合作在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中以及在有关发展权的政策讨论中被多次提及。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这是《宪章》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的联合国的一条宗旨。《发展权利宣言》承认，国家之间不开展有效合作，发展权就无从实现，所有国家也就无法履行各自职责。在第 33/14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确认各会员国应相互合作，确保实现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长期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国际合作，尤其是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的障碍。它还指出，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要取得持久的进展，就必须在国家层面制定有效的发展政策，还必须在国际层面创造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特别报告员将着重提供互补性和建设性的贡献，从而促进国际合作，并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以便实现发展权和所有人权。

<sup>19</sup> 见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2406TST%20Issues%20Brief%20on%20Promoting%20Equality\\_FINAL.pdf](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2406TST%20Issues%20Brief%20on%20Promoting%20Equality_FINAL.pdf)。

## 六. 任务的重点领域

32. 《发展权利宣言》获得通过已经 30 多年了，现在需要振兴宣传进程，促进实施工作。一切照旧的做法并不足以实现进展。发展权不仅仅是用于在联合国或政治论坛上进行政治辩论的一份宣言或主题。这些论坛以外的现实是，数十亿人需要提高生活水准，他们有权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自身人权。发展权的特别价值在于，它将重点从统计数据 and 实物转向人的福祉。只有接受教育，只有得以从事自己选择的职业，只有获得金融服务、卫生保健和住房，只有可以充分和公平地参与制定左右其生活的政策，人们才能充分发挥潜力过好生活。发展权引起了对选择范式的讨论—每个人参与、促进和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权利。

33. 在规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时，人权理事会强调急需为每个人实现发展权。特别报告员认为他的作用在于确保发展权仍是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全球讨论的重点。特别报告员将尽力确保发展权乃至所有人权被确认为可持续发展讨论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强调应当按照人权原则和达成为所有人实现发展权的目标谋求发展，而不是仅以经济增长为目标。尽管经济增长很重要，但这是一个定量且价值中立的概念，既能对人们的生活产生负面影响，也能产生正面影响。另一方面，发展也是一个定性概念；涵盖人权内容对于评估人类发展的实际成就至关重要。因此，《发展权利宣言》载列的愿景必须作为实施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的指导力量。根据理事会第 33/14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确定了希望在任期内推动的若干主要重点领域。

34. 首先，特别报告员计划重点确定和着力消除阻碍落实发展权的结构性障碍，为此需要评估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并就促进包括发展筹资方面有效的国际合作提出建议。视可用资源到位情况，他还计划组织磋商，特别是区域磋商，讨论以上一些问题。

35. 其次，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3/14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将开展一次建设性对话，并与各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确定、交流和推广在实施《2030 年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背景下实现发展权方面的良好做法。在现阶段，特别报告员尚未制定基准来对可以定性视作良好做法的做法进行评估、衡量和比较。他会就此与利益攸关方进一步磋商。

36. 第三个重点领域将是探索切实措施并提出建议，以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实现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在实施《2030 年议程》及其他国际商定的 2015 年成果的背景下推动发展权的促进、保护和落实，并为此与会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参加相关国际会议。有鉴于此，特别报告员指出，发展权的落实不仅需要评价《2030 年议程》的成果，还要审查促成上述成果的进程，并特别重视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

37.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负责推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从而支持完成工作组的总体任务，并特别考虑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建议，同时避免任何重复。特别报告员计划通过以下方式执行其任务：对有关完成为落实发展权制定一套全面和一致的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审议工作的讨论提出意见。在撰写本报告时，特别报告员已与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参与国代表和民间社会组织启动磋商，评估如

何才能最好地执行这项任务。特别报告员努力在工作中采用工作组商定的结论，作为其推动落实发展权工作的依据。

## 七. 工作方法

38. 特别报告员工作的核心包括下列相互关联的活动：

(a) 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在执行任务期间开展活动的情况，包括对发展权相关关键问题进行的专题研究情况。特别报告员将在任期内按照要求开展深入研究，并就发展权的各个方面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专题报告。在撰写本报告时，特别报告员正与各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为在整个任期内进行的专题研究征求意见；

(b) 就发展权相关问题，向各国和民间社会组织等其他相关来源收集、索取和收取信息，并与其交换信息和函件；

(c) 与会员国进行对话，目标是制定国际发展政策，旨在便利全面实现发展权和促进有效国际合作，从而实现发展权；

(d) 继续与联合国机构、发展机构和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进行对话，动员并支持其努力将发展权纳入各自工作的主流；

(e) 制定一个具体方法，用于进行实地访问来评估发展权的落实情况；

(f) 制定一个具体方法，用于审查有关发展权的具体情况/案例，从而在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中与相关机构和国家建立公开对话；

(g) 与在相关问题上开展工作的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合作；

## 八. 结论

39. 特别报告员的这份报告在其任命后短短几个月内就已提交。特别报告员强烈意识到围绕着发展权辩论的复杂性和敏感性。他还意识到，有必要避免整个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的工作出现重复，还有必要确保所有活动的同步性和一致性。本报告概述了特别报告员提议作为任期内优先事项加以解决的主要重点领域。他并不断言自己会有能力全面解决所有这些问题，或是将自己的工作仅限于这些问题，因为这还取决于资源和机遇。

40. 特别报告员期待收取和分析包括智囊团、发展问题工作者和大学等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反馈意见。他期待与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特别是那些所执行的任务与发展权密切相关的任务负责人，例如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和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还会努力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促进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等其他人权和发展机构和机制密切合作。最后，特别报告员强调，只有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并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充分支持，他才能得以有效执行任务。

---